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 北京 成都 重庆 杭州 南京 青岛 深圳 苏州 太原 厦门 香港
SHANGHAI BEIJING CHENGDU CHONGQING HANGZHOU NANJING QINGDAO SHENZHEN SUZHOU TAIYUAN XIAMEN HONGKONG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9
三、 本所律师声明	11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七、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和海关	11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28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28 楼 邮编：200021

电话：+86-21-2326-1888 传真：+86-21-2326-1999

28 Floor, Hong Kong Plaza, No. 283 Huai Hai Middle Road, Shanghai P.R. China 200021

Tel: +86-21-2326-1888 Fax: +86-21-2326-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移为通信”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移为通信、股份公司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移为有限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移为徐汇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前身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移畅信息	指	上海移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移畅徐汇	指	上海移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移顺信息	指	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移为香港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移畅信息、移顺信息和移为香港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指	移畅信息和移顺信息
移柯公司	指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移远公司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移瑞公司	指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鸣研国贸	指	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普众通信	指	深圳市普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Onwell	指	安发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Onwe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noway	指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英文名：Sinoway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方
Smart Turbo	指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Smart Tu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方
保荐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商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闵行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定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Re: DD Report regarding U.S. IP portfolio of 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 Ltd.》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Galicia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墨西哥租赁物业出具的《Re: Mexican legal opinion regarding the lease agreement of the executive offices located in Cuernavaca, Morelos》
香港法律意见书（Smart Turbo）	指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ONC Lawyers）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精速国际有限公司（Smart Tu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书（Sinoway）	指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ONC Lawyers）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有关：信威顾问有限公司（Sinoway Consultants Limited）香港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书（移为香港）	指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ONC Lawyers）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HK) Co. Limited（上海移为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4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5 号）
《2014 年度企业	指	上海金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月 11 日出具的《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沪金税师字（2015）第 2045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布并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	---	---------------------------------------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1999年4月成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办公地址包括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8楼。本所为上海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保险、公司并购重组、跨国投资、知识产权、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服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鲍方舟、刘志斌、金尧、陈炜。

鲍方舟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先后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鲍方舟律师曾为上海机场、张江高科、万达信息、棱光实业、吉鑫科技、曲美股份、宝馨科技、三五互联等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刘志斌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有经济学学士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刘志斌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参与的项目类型包括代表香港上市公司完成数十家中外合资企业的重组、高科技公司改制重组、高科技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房地产公司12亿元的融资法律服务工作等项目。

金尧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专业。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金律师曾为上海机场、中国船舶、天宸股份、张江高科、万达信息、吉鑫科技、棱光实业、锦富新材等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炜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经济法方向）专业。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陈炜律师曾为曲美股份、万达信息、吉鑫科技、棱光实业等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8楼；邮政编码：200021；电话：021-23261888；传真：021-23261999。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 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查验事项涵盖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各方面情况，并就需书面审查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交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对口人员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回答了公司在资料搜集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 落实查验计划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了签字律师领导的项目工作组，负责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项目工作组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面谈、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已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项目工作组成员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同时，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境外，本所经办律师鲍方舟律师、刘志斌律师与国信证券和立信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于2015年2月对发行人位于北美地区（美国、墨西哥）、欧洲地区（德国、法国、意大利、匈牙利）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三） 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已经将律师聘请合同、查验计划、实施查验计划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包括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存档文件、国家机关出具的批文、证照、证明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重大合同、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函和确认函等）、拍摄的实地照片、制作的会议纪要、访谈笔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等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

（四）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核

本所内核小组成员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150个工作日。

三、 本所律师声明

- （一）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二）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有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

意见承担责任。

-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 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总计 5 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 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总计 4 名股东(含股东代表) 出席了该次会议,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 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1.00 元。
- 3、 发行数量：2,000 万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9、 募集资金用途：
 - （1）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2) 上述项目拟全部运用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根据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 1、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申请材料；
- 2、 授权董事长代表发行人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需以发行人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件；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事项；
- 4、 在本次发行前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 8、 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10、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发行人《档案机读材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移为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成立时系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移为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超过 3 年。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1,558,584.17 元、44,703,525.88 元、76,694,949.70 元和 11,861,783.40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自税

务、工商、劳动及社保、质量技术、海关、外汇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09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据此，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4,703,525.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040,540.4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6,694,949.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6,068,161.4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高于 1,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1,296,074.79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0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以与其在移为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移为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其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不涉及额外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体现权利人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变更,移为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其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目前部分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产权证书尚待办理更名手续(产权证书更名进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由于发行人依法承接移为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更名手续完成与否对发行人实际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实质性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境内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电子科技相关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移动通信产品终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公司），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除外）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经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颁布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前述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荣华，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未支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及第九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8、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和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

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最近三年内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3、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系由移为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廖荣华、彭嵬等 2 名境内自然人和 Sinoway、Smart Turbo 等 2 名境外法人。

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83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移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1,697,460.98 元。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405050020 号），核准移为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为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移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移为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61,697,460.98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 6,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1,697,460.9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总股份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股份公司筹办事务的具体安排；（2）指定专人向有关部门递交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3）选择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4）组织股份公司设立的各类会议、发出会议通知；（5）其它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廖荣华、彭崑等 2 名境内自然人和 Sinoway、Smart Turbo 等 2 名境外法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部分第（二）项）。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第（三）项第 1 款）。根据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09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折股方案,将移为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1,697,460.98 元,按 1:0.972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697,460.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市商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373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3987 号)。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0897418)。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移为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相关期间的利润、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设立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以及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移为有限委托银信评估师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移为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银信评估师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242 号),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移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2,597,6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838 号),对移为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09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E 厂房 801A 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廖荣华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设立发行人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如本部分以下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主要从事嵌入式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产品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的抽查，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商务部、业务发展部、研发部、采购计划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和研发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该等权属全部为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鉴于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鉴于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已经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97460154740002297。鉴于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目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廖荣华、彭崑、Sinoway、Smart Turbo。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有关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廖荣华、彭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廖荣华	362128197601*****	上海市闸北区****
2	彭崑	342401198001*****	上海市长宁区****

2、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梁锦明律师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书》（深办第 48448 号）及香港法律意见书（Sinoway），Sinoway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英文名：Sinoway Consultant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荔枝角青山道 576-586 号制衣工业中心 3 楼 K 室 (Unit K, 3/F., Garment Centre, 576-586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 日
公司编号	1463677
登记证号码	52746606-000-06-14-2
已发行股本	HKD3.00
公司董事及持股情况	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香港身份证号：K303*** (9)，持有普通股 1 股 (HKD1.00)
	Alexander John Key，香港身份证号：P437*** (A)，持有普通股 1 股 (HKD1.00)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香港身份证号：P178*** (7)，持有普通股 1 股 (HKD1.00)

- 3、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梁锦明律师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书》(深办第 47800 号)及香港法律意见书(Smart Turbo)，Smart Turbo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Smart Tu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2 楼 2209 室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1348508
登记证号码	51198943-000-06-14-8
已发行股本	HKD1.00
公司董事及持股情况	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 香港身份证号: D831*** (A), 持有公司普通股 1 股 (HKD1.00)

4、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荣华	3,06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Smart Turbo	1,530	25.50%	净资产折股
3	Sinoway	1,290	21.50%	净资产折股
4	彭崑	12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两名自然人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Sinoway)、香港法律意见书(Smart Turbo), 两名法人发起人 Sinoway 和 Smart Turbo 系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香港法人。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总计4名,其中,2名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名法人发起人为境外股东。全体发起人以与其在移为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移为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从而认缴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与其在移为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移为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移为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根据各发起人于2014年9月9日共同签署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移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债权债务的继承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409号),发起人以与其在移为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移为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其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不涉及额外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了体现产权人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变更,移为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目前相关产权证书尚待办理更名手续,由于发行人依法承接移为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更名手续完成与否对发行人实际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没有实质性影响。

(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廖荣华、彭崑、Sinoway 和 Smart Turbo。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廖荣华持有发行人3,0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0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廖荣华在发行人(包括移为有限阶段)中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股东姓名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2014年8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2014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持股比例
廖荣华	51.00%	51.00%	51.00%

- (十) 根据上表显示的廖荣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最近两年中廖荣华的持股比例超过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总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 50%。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移为有限。

移为有限系经闵行区工商局批准,由廖荣华、钱鹏鹤、张栋、彭崑于 2009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移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移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廖荣华应缴出资额 80 万元,实缴 8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80.00%;钱鹏鹤应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15.00%;张栋应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50%;彭崑应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50%。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移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2009)第 327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移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由全部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缴足。

移为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取得闵行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97418)。移为有限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荣华	80.00	80.00%
2	钱鹏鹤	15.00	15.00%
3	张栋	2.50	2.50%
4	彭嵬	2.50	2.50%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移为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的前身移为有限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以下变动：

1、 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3 日，移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廖荣华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44.8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4.8 万元）作价 44.8 万元转让给普众通信；同意股东廖荣华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10.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 万元）作价 10.1 万元转让给钱鹏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为普众通信出资 4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4.80%；廖荣华出资 2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10%；钱鹏鹤出资 2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10%；张栋出资 2.5 万元，股权占比为 2.50%；彭嵬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0%。

2009 年 9 月 3 日，廖荣华、钱鹏鹤和普众通信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廖荣华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44.80%股权（对应出资额 44.8 万元）作价 44.8 万元转让给普众通信；廖荣华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10.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 万元）作价 10.1 万元转让给钱鹏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移为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确定。

移为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取得闵行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众通信	44.80	44.80%
2	廖荣华	25.10	25.10%
3	钱鹏鹤	25.10	25.10%
4	张栋	2.50	2.50%
5	彭崑	2.50	2.50%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8 日，移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普众通信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44.80%股权（对应出资额 44.8 万元）作价 44.8 万元转让给廖荣华；同意股东钱鹏鹤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22.55%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5 万元）作价 22.55 万元转让给廖荣华；同意股东钱鹏鹤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2.55%股权

（对应出资额 2.55 万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彭嵬；同意股东张栋将其持有的 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彭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廖荣华出资 92.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2.45%；彭嵬出资 7.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5%。

普众通信、廖荣华、钱鹏鹤、彭嵬、张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普众通信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44.8%股权（对应出资额 44.8 万元）作价 44.8 万元转让给廖荣华；钱鹏鹤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22.55%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5 万元）作价 22.55 万元转让给廖荣华；钱鹏鹤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2.55%股权（对应出资额 2.55 万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彭嵬；张栋将其持有的 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彭嵬。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移为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确定。

移为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取得闵行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荣华	92.45	92.45%
2	彭嵬	7.55	7.55%
合计		100	100%

根据普众通信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普众通信确认：“1、因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受让廖荣华持有的标的股权时未向廖荣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廖荣华时亦未向廖荣华收取股权转让价

款；2、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在本公司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等可能造成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况；3、本公司与廖荣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权的权属纠纷或者潜在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普众通信于 2009 年 9 月受让廖荣华持有的移为有限 44.8%的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其于 2010 年 7 月向廖荣华转让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44.8%的股权时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0 日，移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注册资本 27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7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430 万元，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 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投资方 Onwell 以等值 489.796 万元的美元现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9.59 万元，溢价 320.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香港投资方 Sinoway 以等值 54.422 万元的美元现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84 万元，溢价 35.58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香港投资方 Smart Turbo 以等值 255.782 万元的美元现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8.57 万元，溢价 167.21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类型由国内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为 Onwell 出资 169.59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00%；廖荣华出资 92.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50%；Smart Turbo 出资 88.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50%；Sinoway 出资 18.84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彭晔出资 7.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

2010 年 9 月 10 日，Onwell、Sinoway、Smart Turbo、廖荣华、彭崑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约定 Onwell 出资 489.79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9.59 万元，溢价 320.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Sinoway 出资 54.42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84 万元，溢价 35.58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Smart Turbo 出资 255.78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8.57 万元，溢价 167.21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由各方协商确定，按照移为有限注册资本的 2.89 倍进行定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以认购增资的方式并购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闵商务发[2010]1024 号），同意移为有限本次增资事宜。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向移为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10]2928 号）。

上海中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移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中豪验字（2010）第 2001 号），截止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移为有限已收到香港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美元 1,195,367.95 元，按当天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合计 8,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7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5,230,000.00 元，变更后移为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77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移为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Onwell	169.59	45.00%
2	廖荣华	92.45	24.50%
3	Smart Turbo	88.57	23.50%
4	Sinoway	18.84	5.00%
5	彭崑	7.55	2.00%
合计		377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价款已按期足额支付，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1 日，移为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 Onwell 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26.50%股权（对应出资额 99.86 万元）作价 238.5 万元转让给廖荣华；同意 Onwell 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18.50%股权（对应出资额 69.73 万元）作价 166.5 万元转让给 Sinoway；同意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投资总额 370 万元，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9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2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廖荣华出资 459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彭崑持有 1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Sinoway 出资 21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5%；Smart Turbo 出资 21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5%。

2012年8月21日，Onwell与廖荣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Onwell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26.50%股权（对应出资额99.86万元）作价238.5万元转让给廖荣华；同日，Onwell与Sinoway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Onwell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18.50%股权（对应出资额69.73万元）作价166.5万元转让给Sinoway。根据发行人的确认，Onwell已于2012年8月20日取得移为有限发放的分红4,690,378.10元，因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各方结合Onwell已取得的分红以及移为有限2010年12月增资时的价格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9月19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商务发[2012]1106号），同意移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下述增资事宜。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9月21日向移为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10]2928号）。

移为有限于2012年11月20日出具了《承诺书》，依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闵商务发[2012]1106号文件，移为有限因投资方决策要求，需将股权转让事宜在12月31日前完成，特申请先行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并承诺增资事宜在股权转让后的3个月内完成。

移为有限于2012年12月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后，移为有限向上海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增资事宜。

移为有限因未在 3 个月内完成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报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予以延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经审核后同意延期，并在其出具的《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商务发[2012]1106 号）中批注“同意延期”，并加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公章。

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汇会验（2013）187 号），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移为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 52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移为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荣华	459.00	51.00%
2	Smart Turbo	211.50	23.50%
3	Sinoway	211.50	23.50%
4	彭崑	18.00	2.00%
合计		900	100%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成立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移为有限的上述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同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移为有限未因上述事宜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延期已经过原批准机关的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过程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办理，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6、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8 日，移为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 Sinoway 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2%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 Smart Turbo。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廖荣华出资 459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彭崑出资 1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Smart Turbo 出资 22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50%；Sinoway 出资 19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50%。

2014 年 8 月 8 日，Sinoway 和 Smart Turbo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inoway 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 2%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 Smart Turbo，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依据为移为有限 2014 年预计的合并净利润（即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 8,000 万元的 6 倍乘以 2%的股权比例。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商务发[2014]808 号），同意移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10]2928 号）。

移为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荣华	459	51.00%
2	Smart Turbo	229.5	25.50%
3	Sinoway	193.5	21.50%
4	彭嵬	18	2.00%
合计		900	100%

鉴于 Sinoway 和 Smart Turbo 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若移为有限 2014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Sinoway 需向 Smart Turbo 进行补偿。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76,694,949.70 元。根据 Smart Turbo 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1、Smart Turbo 同意免去 Sinoway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应向 Smart Turbo 补偿的 396,606 元，Sinoway 无需给予 Smart Turbo 任何补偿；2、Smart Turbo 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 Smart Turbo 的真实意思表示；Smart Turbo 与 Sinoway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转让的股权的权属纠纷或者潜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设立

移为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0897418）。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由廖荣华、彭崑、Sinoway、Smart Turbo 等 4 名发起人以与其在移为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移为有限净资产认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电子科技相关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移动通信产品终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公司），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除外）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并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235），有效期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嵌入式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并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移畅信息

根据移畅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闵行区工商局核准并备案。根据移畅信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移畅信息的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向移畅信息核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CR-2013-0865（备注：原认定号沪 R-2012-0188））。

2、移顺信息

根据移顺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根据移顺信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移顺信息的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移顺信息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皖 R-2013-0384）。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移为香港。根据上海市商委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070 号），移为香港的投资总额为 315.52368 万元（折合 51.6 万美元），全部为现金投资，其中，中方境内现金出资 400 万港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就其设立移为香港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移为香港），移为香港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即原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合法成立，其注册形式为一间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2169748），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谢斐道 482 号信诺环球保险中心 10 楼 6 室。移为香港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于香港商业登记处合法进行商业登记。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移为香港在香港有效存续，仍列入香港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其业务性质为通信及电子科技技术开发及自有产品销售，及对外投资管理，其从事业务和拥有或使用资产无需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且依法经营。

据此，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移为香港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移为香港在香港的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移为有限的经营范围由“从事通信、电子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除外）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变更为“从事通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除外）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移动通信产品终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产限分公司经营）”。

2014年10月，移为有限在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通信、电子科技相关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移动通信产品终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公司），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除外）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软件产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软件产品证书如下:

- 1、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向移畅信息核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沪 DGY-2012-2310),“移畅卫星接收机顶盒定位模块软件 V1.0”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
- 2、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向移顺信息核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皖 DGY-2013-0290),“移顺信息 GMT100 车辆追踪器软件 V2.0”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
- 3、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向移顺信息核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皖 DGY-2013-0289),“移顺信息 GT300 老人追踪器软件 V2.0”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
- 4、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移顺信息核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皖 DGY-2014-0515),“移顺 GL505 野外超长待机定位设备软件 V1.0”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

- 5、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移顺信息核发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皖 DGY-2014-0516），“移顺 GV320 车载定位设备软件[简称：GV320 软件]V1.0”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业务利润分布如下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3,121,474.25	147,352,105.97	198,831,869.21	37,926,116.70
营业利润	24,872,483.66	52,476,690.52	87,852,990.62	13,429,749.57
营业外收入	427,187.22	758,208.78	737,388.33	6,603.77
利润总额	25,296,829.68	53,234,899.30	88,589,378.95	13,436,353.34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 (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在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之资产、负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并在本所律师合理预见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有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廖荣华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廖荣华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 万元），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通

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号为310112000873687。经本所律师核查，廖荣华已于2012年7月23日将其持有的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6%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移柯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廖荣华不再是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Smart Turbo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50%
2	Sinoway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50%
3	Lam, Kar Fai Allen (林嘉辉)	发行人股东 Smart Turbo 的股东，通过 Smart Turbo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50%（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持有 Smart Turbo 100% 的股份，Smart Turbo 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
4	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 Sinoway 的股东，通过 Sinoway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7%（四舍五入后）（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持有 Sinoway 33.33% 的股份，Sinoway 持有发行人 1,290 万股）

5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发行人股东 Sinoway 的股东，通过 Sinoway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7%（四舍五入后）（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持有 Sinoway 33.33% 的股份，Sinoway 持有发行人 1,290 万股）
6	Alexander John Key	发行人股东 Sinoway 的股东，通过 Sinoway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7%（四舍五入后）（Alexander John Key 持有 Sinoway 33.33% 的股份，Sinoway 持有发行人 1,290 万股）

除上表所列股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移畅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移顺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移为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荣华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060	51%
2	彭嵬	发行人董事、	120	2%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副总经理		
3	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	发行人董事	430 (间接)	7.17% (间接)
4	张天西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	章镛初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6	刘振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7	马晓怡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
8	张娉婷	发行人监事	-	-
9	张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0	贺亮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The Location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29.41%、29.41%、29.41%的公司，另外 Martin Douglas Fairbairn、Mdfet Ltd. 分别持股 5.88% 和 5.88%；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及 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2	The Location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关联法人 The Location Group Limited 持股 99%的公司，另外 Global Team Services Ltd. 和 Lifeskills（HK）Ltd. 分别持股 0.9999%和 0.0001%；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3	Snova Telematics Limited	发行人关联法人 The Location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Tracker Asia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33.3%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5	Tracker HK Limited	Tracker Asia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6	Pinpoint Vehicle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关联法人 The Location Group Limited 、 The Location Company Limited 分别持股 0.07%、89.93%的公司，另外 Lojack Corp. 持股 10.00%；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7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td	发行人关联法人 Pinpoint Vehicle Holdings Limited 、 The Location Company Limited 分别持股 24.17%、75.83%的公司；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担任董事的公司
8	Artemis Telemat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33.3%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Artemis RF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Chinapac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33.3%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Kingto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关联法人 Chinapac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Orazio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Alexander John Key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Diana Technologies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Pentatrading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的公司
15	北京追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法人 Tracker Asia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6	Sow (Asia) Founda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HK Recycl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路捷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19	北京追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Able Victory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Mobim Technology Co.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担任董事的公司，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辞去董事职务
22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天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天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4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天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移远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的岳母戴祥安曾经持股 42.5%的公司,2015 年 3 月 31 日戴祥安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钱鹏鹤
2	移瑞公司	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鸣研国贸	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移远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的岳母戴祥安在报告期内持有移远公司 42.50%的股权,且移瑞公司和鸣研国贸系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移远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祥安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移远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移远公司的股东钱鹏鹤,戴祥安不再持有移远公司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移远公司、移瑞公司以及鸣研国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Onwell 系发行人原股东，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移为有限股权；2012 年 12 月 Onwell 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股权转让给廖荣华和 Sinoway。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Onwell 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与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以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交易

（1）移为有限与移远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移为有限将其持有的“QUECTEL”商标（商标注册号第 7818473 号）转让给移远公司。根据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双方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完成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

发行人与移远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商标的转让价格为 5,000 元（此金额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4,716.98 元），并约定移远公司受让上述 QUECTEL 商标后，免费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上免费使用 QUECTEL 商标，使用期限为自原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生效起 8 年。

移远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转让款。

发行人与移远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约定移远公司停止授权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使用 QUECTEL 商标。

- (2) 移为有限与移远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域名转让协议》，约定移为有限将其持有的域名 quectel.com.cn（域名到期日：2015 年 3 月 25 日，主机字服务器为 ns1.dns.com.cn）转让给移远公司。双方已完成域名过户手续。

发行人与移远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域名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域名的转让价格为 2,000 元（此金额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886.79 元）。

移远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转让款。

- (3) 移为有限和移瑞公司签署了软件销售合同，约定移瑞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期间完成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并向移为有限销售上述软件，合同总金额为 263,469 元（此金额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25,187.16 元）。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4) 发行人向 Tracker HK Limited 销售定位追踪器等产品，其中 2012 年度的销售金额为 39,206.32 元，2013 年度的销售金额为 916.40 元，2014 年度的销售金额为 9,335.54 元。

- (5) 发行人向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imited 销售定位追踪器等产品，其中 2012 年度的销售金额为 168,966.59 元，2014 年度的销售金额为 38,208.08 元，2015 年 1-3 月期间的销售金额为 31,918.86 元。

2、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imited 的预收账款余额计 23,633.48 元；发行人存在对廖荣华的应付股利余额计 2,319,862.98 元、存在对彭崑的应付股利余额计 189,453.38 元、存在对 Onwell 的应付股利余额计 5,053,465.17 元、存在对 Sinoway 的应付股利余额计 531,849.60 元、存在对 Smart Turbo 的应付股利余额计 2,500,314.19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确认上述应付股利款项已结清。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移远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计 1,192.01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确认上述款项已结清；发行人存在对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imited 的预收账款余额计 22,924.34 元。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 Sinoway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计 941,198.13 元，该款项系境外股东股权转让由发行人代缴的预提所得税，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回；发行人存在对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imited 的预收账款余额计 23,007.44 元；发行人存在对 Sinoway 的应付股利余

额计 1,096,500 元。

-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 Sinoway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计 1,096,500 元，存在对 Smart Turbo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计 1,300,500 元，上述款项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境外股东净资产折股增资由发行人代缴的预提所得税，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收回；发行人存在对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imited 的预收账款余额计 23,094.67 元；发行人存在对 Sinoway 的应付股利余额计 1,096,5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确认上述应付股利款项已结清。

- (三)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独立意见，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双方约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移为通信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与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荣华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移为通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移为通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移为通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移为通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再从事与移为通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移为通信或移为通信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移为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审查有关《商标注册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境内注册商标证载注册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

手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 Ltd.（发行人）已取得 1 项于美国登记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审查有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2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10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需说明的是，发行人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已就相同事项申请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该实用新型专利因重复授权而失效，目前已经不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有若干外观设计专利由于在其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且未缴纳年费，目前已经不受到法律保护。该等实用新型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对应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未纳入前述统计范围。附表四中序号 2 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正在办理证载专利权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有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

碍。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审查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总计有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附表五中序号 1 至 12 的 12 项计算机软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尚待办理证载著作权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登记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抽样勘查以及对购买合同、发票的抽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645,124.5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7,145.84 元的办公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47,021.25 元的运输设备。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部分前述所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房地产权证》、《国

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了 6 处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移为有限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978 号 21 幢 801A 室（即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E 厂房 801A 室）的房屋出租给移为有限使用，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000 元。

根据《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11）第 017237 号），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上海新桥实业公司。根据上海新桥实业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协议书》，上海新桥实业公司将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978 号 21 幢授权给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房屋租赁活动。

发行人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就上述租赁合同的主体名称变更事宜（即移为有限更名为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订了《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上述《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变更为发行人。

- 2、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彰泰隔热膜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厦门彰泰隔热膜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9 幢 501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房屋出租实测建筑面积 950.2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月租金为 81,942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9 幢 501-B 室的房屋出租给移畅徐汇使用，租赁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厦门彰泰隔热膜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将上述房屋转租给移畅徐汇。

根据《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徐字(2010)第 004690 号)，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厦门彰泰隔热膜有限公司。

- 3、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703、704、705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252.8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24,607 元/月。

根据《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徐字(2003)第 022747 号)，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4、根据移畅信息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978 号 21 幢 801C 室(即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E 厂房 801C 室)的房屋出租给移畅信息，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3,000 元/年。

根据《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11)第 017237 号)，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上海新桥实业公司。根据上海新桥实业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协议书》，上海新桥实业公司将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978 号 21 幢授权给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

公司开展房屋租赁活动。

- 5、根据移顺信息与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省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0429001），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高新区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 室出租给移顺信息，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88.40 平方米，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89,000 元/年，作为移顺信息注册办公地使用。

根据《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110178521 号），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根据移为有限与 Consorcio Gamalire, S.A. de C.V.于 2014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翻译文件，Consorcio Gamalire, S.A. de C.V.将位于墨西哥莫雷洛斯州库埃纳瓦卡 Colonia Vista Hermosa Río Nazas No. 304 的房屋出租给移为有限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 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移为有限所预先支付的期限。发行人同意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间的服务预付总计金额 8,800 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翻译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通过电汇方式向 Consorcio Gamalire, S.A. de C.V.支付了 8,800 美元，房屋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2 日开始直到 2016 年 6 月 2 日为止。

（五）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1、 移畅信息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移畅信息100%股权。根据移畅信息于2015年2月27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移畅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移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E 厂房 801C 室
法定代表人	廖荣华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

（2）移畅信息的历史沿革

根据移畅信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全资设立移畅信息。移畅信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移畅信息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银沪会师内验字[2011]第 6-36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止，移畅信息（筹）已收到移为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移畅信息在闵行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闵行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084215）。后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移顺信息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移顺信息 100% 股权。根据移顺信息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移顺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
法定代表人	彭崑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

（2）移顺信息的历史沿革

根据移顺信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全资设立移顺信息。移顺信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移顺信息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万国通宝验字[2012]269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止，移顺信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0 元。

移顺信息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1000012922）。后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3、移为香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移为香港 100%股权。移为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铜锣湾谢斐道 482 号信诺环球保险中心 10 楼 6 室
董事	廖荣华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4,000,000 港币
投资总额	315.52368 万元
业务性质	从事通信，电子科技相关技术开发及自有产品销售，对外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且未设定质押。

（六）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1、 移为徐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即移为徐汇。根据移为徐汇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信息的查询，移为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A 室
负责人	彭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除外）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2、移畅徐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移畅信息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即移畅徐汇。根据移畅徐汇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信息的查询，移畅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移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B 室
负责人	刘振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即移为徐汇；移畅信息设立一家分公司，即移畅徐汇。发行人设立移为徐汇以及移畅信息设立移畅徐汇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移畅信息、移顺信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上述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移为香港），移为香港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即原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00,000 股（100%）股份，其业务性质为通信及电子科技技术开发及自有产品销售，及对外投资管理，其从事业务和拥有或使用资产无需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且依法经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2 项发明专利权、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1） Octo Telematics S.P.A 销售协议

移为有限与 Octo Telematics S.P.A 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签署销售协议,协议在签署后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或按照合同规定向另一方递交终止通知)。协议约定,移为有限向 Octo Telematics S.P.A 提供 50,000 台 Super Easy “QL” 型号的产品。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2） GPS Technology Solutions, LLC.销售协议

发行人与 GPS Technology Solutions, LLC.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销售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协议约定, GPS Technology Solutions, LLC.每次订单中采购的“GV300”型号的产品数量不少于 1,000 台,且协议签署一年内, GPS Technology Solutions, LLC.采购的产品数量不少于 15,000 台。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3） Security Concepts DBA Tracking The World 销售协议

发行人与 Security Concepts DBA Tracking The World

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署销售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Security Concepts DBA Tracking The World 根据本协议，以订单形式向发行人采购。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4）The Vestige Group LLC 销售协议

发行人与 The Vestige Group LLC 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销售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协议约定，The Vestige Group LLC 向发行人采购“GL300VC：带墙面充电器的 Verizon Asset tracker CDMA 单元”型号的产品，The Vestige Group LLC 每一份订单中采购的产品数量不少于 1,000 台，且协议签署一年内，The Vestige Group LLC 采购的产品数量不少于 15,000 台。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5）Sitrack Group 销售协议

发行人与 Sitrack Group 签署销售协议，协议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有效期为 12 个月。协议约定，Sitrack Group 向发行人采购“GV300”型号的产品，Sitrack Group 每份订单中采购的产品最低总数量为 300 台，且协议签署一年内，Sitrack Group 采购的产品数量不少于 10,000 台。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2、采购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移柯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标的为电子元件/基带 IC 类元件，双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因素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在执行上述协议的过程中，如有需要，经双方同意，可对产品数量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委托加工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要求等以《生产计划通知单》为准。

（2）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协议》，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要求等以《生产计划通知单》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移为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据此，前述所列以移为有限名义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已经实质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自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及社保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一笔2,785,030.26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发行人的应收出口退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应收出口退税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2、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1) 移为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移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77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2) 移为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移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77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3) 移为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移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移为有限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 6,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 1、 因移为有限股东间发生股权转让且新股东对移为有限进行增资导致移为有限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移为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废除原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2、 因移为有限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移为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废除原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3、 因移为有限股权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移为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废除原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4、 因移为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筹）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股本、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约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5、 因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发行人章程中增加了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并于 2015 年

3月11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之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内部决议、聘任协议、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后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合计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2015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2015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董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4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选举廖荣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廖荣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彭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杰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徐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通过<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廖荣华、彭崑和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其中廖荣华为召集人，同时通过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廖荣华、彭崑和刘冬，其中廖荣华为召集人，同时通过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谢月聪、刘冬和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其中谢月聪为召集人，同时通过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廖荣华、彭崑和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其中廖荣华为召集人，同时通过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2)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3) 2015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 2015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荣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构成发生变化, 同意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时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天西、章镛初和廖荣华, 其中张天西为召集人;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构成发生变化, 同意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时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廖荣华、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 和彭嵬, 其中廖荣华为召集人;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改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构成发生变化, 同意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改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张天西、章镛初和廖荣华，其中章镛初为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改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因董事会人员构成发生变化，同时改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天西、章镛初和廖荣华，其中章镛初为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立项、环评等手续的议案》。

(7)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8)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提名张天西、章镛初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3) 2015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2015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2015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

4、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振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2)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实施了两次授权,分别是在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一切申请和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并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发行人董事会向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一次授权,即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授权董事会秘书张杰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手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荣华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彭鬼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	发行人董事
4	张天西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章镛初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刘振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马晓怡	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
8	张娉婷	发行人监事
9	张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贺亮	发行人财务总监

1、董事会和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廖荣华、彭晔、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张天西和章镛初等 5 人，其中廖荣华为董事长，张天西和章镛初为独立董事，其中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廖荣华、彭晔、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系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天西和章镛初系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2 月 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天西、章镛初和廖荣华，其中张天西为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廖荣华、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和彭晔，其中廖荣华为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张天西、章镛初和廖荣华，其中章镛初为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天西、章镛初和廖荣华，其中章镛初为召集人。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2、监事会和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刘振、监事张娉婷和职工代表监事马晓怡。其中，刘振和张娉婷系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马晓怡系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监事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情形，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9 月 9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廖荣华为总经理，彭崑为副总经理，

张杰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2月3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杰为副总经理；2015年4月23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贺亮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规定和要求参加深交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2年初至2012年8月，移为有限董事为廖荣华、李云山、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和 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

2012年8月21日，移为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廖荣华继续

担任移为有限董事长，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继续担任移为有限董事，免除李云山、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移为有限的董事职务，委派彭嵬担任移为有限董事。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廖荣华、彭嵬、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谢月聪、刘冬为发行人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荣华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天西、章镛初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谢月聪、刘冬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廖荣华、彭嵬、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2 年初至 2012 年 8 月，移为有限监事为彭嵬。

2012 年 8 月 21 日，移为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免除彭嵬移为有限的监事职务；将移为有限监事组成由 1 名变更为 2 名，委派刘振、张娉婷担任移为有限监事。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振、张娉婷为发行人监事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晓怡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振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 年初至移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移为有限总经理为廖荣华。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廖荣华为发行人总经理，彭嵬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徐磊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贺亮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徐磊自该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及其前身移为有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外方股东变更、中方股东因工作需要调整董事人选、移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而逐步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移为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作出的调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最近两年来，发行人及其前身移为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廖荣华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移为有限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主持董事会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移为有限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不构成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根据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天西和章镛初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其中张天西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情况说明，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前述制度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有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共有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处专职任职且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廖荣华、彭嵬、刘冬、洪方绍、蒋乔生。上述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1、廖荣华

廖荣华，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研究生，身份证号码：362128197601*****。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董事长、总经理。

2、彭崑

彭崑，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身份证号码：342401198001*****。2002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泓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刘冬

刘冬，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身份证号码：310230197911*****。2002年6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经营处、上海撼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软件部经理、研发总监；现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4、洪方绍

洪方绍，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信与电子专业，硕士研究生，身份证号码：331081198209*****。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6月以来历任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射频经理、射频总监；现任发行人射频总监。

5、蒋乔生

蒋乔生，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身份证号码：452323198107*****。2003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移为有限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项目管理部经理。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离职文件，并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逐一进行了访谈。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其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关于竞业限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任何协议，也未与前任职单位产生竞业限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5年3月24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国地税沪字 310112690154751 号）。

移畅信息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6月20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国地税沪字 310112577450831 号）。

移顺信息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皖合税字 340104050192039 号）。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发行人	0%、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移畅信息	6%、17%	
	移顺信息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移畅信息	7%	
	移顺信息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移畅信息	12.5%	
	移顺信息	0%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移畅信息		
	移顺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

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移为有限的出口业务享受退（免）增值税的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号：3101121408002852），同意移为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申请办理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事项，退税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7 日；移为有限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零税率应税服务按免抵退税进行税务处理。

-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系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闵税所免[2011]094 号），移为有限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12 年 12 月止，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闵税所免[2014]16025 号），移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 3、根据移畅信息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移畅信息系软件企业。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闵六[2014]000004），移畅信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

- 4、根据移顺信息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移顺信息系软件企业。根据移顺信息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填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移顺信息申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确认接收上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 1、根据移为有限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 13HX1185100），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就课题名称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课题向移为有限拨款合计 1,000,000 元，其中，首期拨款 600,000 元，验收后拨款 400,000 元。根据发行人填报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13HX1185100），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按照 1:1 匹配提供科研经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

收到首期合计 1,200,000 元科研经费。

- 2、根据移畅信息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 1301H176000），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就课题名称为“GV200 车载实时监控软件”的课题向移畅信息拨款合计 100,000 元，其中，首期拨款 60,000 元，验收后拨款 40,000 元。根据移畅信息填报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1301H176000），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按照 1:1 匹配提供科研经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移畅信息已收到首期合计 120,000 元科研经费。
- 3、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颁发的《闵行区研发机构认定办法》，移为有限就“2013 年度区级研发机构”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填报了《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申请 300,000 元补助款。根据本所律师对闵行区科技政策审核流转系统相关信息的查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 300,000 元补助款。
- 4、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小企业用户共享使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补贴资金的通知》（沪科[2013]275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移为有限发放共享补贴资金 65,5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 65,500 元补贴资金。
- 5、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13-2014 年中小企业用户申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沪科[2014]426 号），移为有限就“科学研发测试、检测”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填报了《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申请 100,000 元补助款。根据本所律师对闵行区科技政策审核流转系统相关信息的查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 100,000 元补助款。

移为有限就上述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填报了《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申请 52,500 元补助款。根据本所律师对闵行区科技政策审核流转系统相关信息的查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 52,500 元补助款。

- 6、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二〇一四年度闵行区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闵科委[2014]101 号），移为有限就“3G 全功能车载智能定位通讯终端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800,000 元资助经费，其中，立项时拨付 560,000 元，验收合格后拨付 24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已收到 560,000 元资助经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收取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近三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715073），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闵税调 0715088), 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 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未发生欠税情况。

-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闵税调 0715074), 移畅信息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 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未发生欠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闵税调 0715087), 移畅信息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均按期申报, 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未发生欠税情况。

- 3、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移顺信息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经该局核查, 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 移顺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未受过税收征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移顺信息依法纳税, 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尚未发现移顺信息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合计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0.49%、0.35%和 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计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1.37%、0.78%和 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和海关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的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移畅信息和移顺信息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境内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移畅信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3、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移顺信息有违反质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FZB（2015）037），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另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 2015 年 3 月无欠费。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FZB（2015）038），移畅信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另根据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移畅信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 2015 年 3 月无欠费。

3、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规证明》，移顺信息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的批注，移顺信息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据此，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近三

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2、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移畅信息于 2011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移畅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3、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移顺信息自 2013 年 3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移顺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根据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发行人遵守外汇监管的有关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

明》，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六） 发行人遵守海关监管的有关情况

根据上海海关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5-191），发行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1930939）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0,516.59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9,819.58
3	研发中心项目	19,168.93

合计	59,505.10
----	-----------

上述项目拟全部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针对目前发行人主要市场和未来市场的通信制式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开发基于第三代数字通信制式的无线通信终端产品, 储备和开发基于第四代数字通信制式的无线终端技术和产品, 构建第三代、第四代数字通信制式下新产品、新应用的开发、测试平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1) 基于多制式通讯技术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 a) CDMA2000 制式系列产品升级: 第二代通信网络技术环境下物联网终端系列产品向 CDMA2000 网络制式环境的升级和开发;
- b) 3G WCDMA 制式系列产品升级: 第二代通信网络技术环境下物联网终端系列产品向 3G WCDMA 网络制式环境的升级和开发;
- c) 4G LTE: 第二代通信网络技术环境下物联网终端系列产品向 4G LTE 网络制式环境的升级和开发;

- (2) 购买频谱分析仪、示波器、双路移动通信直流电源、手机综测仪、各种试验机等产品研发的设备；
- (3) 培养 146 人的产品开发团队；
- (4) 购买和建设 3,120 平方米的办公室，其中包括 200 平方米的会议室。

根据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闵发改产备[2015]74 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上述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评许[2015]259 号），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申报内容，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基于卫星定位系统的利用多普勒频移原理的定位测向系统，突破卫星定位技术和蜂窝移动通信技术的局限性，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报警管理中心和网络服务器应用软件开发；
- (2) 基站系统开发，包括固定基站、移动基站和迷你基站；
- (3) 多普勒定位测向设备的研发；
- (4) 基于 VHF（Very High Frequency）的定位终端；
- (5) GPS 定位、蜂窝移动通信功能和近距离无线通信功能

的车载设备开发；

(6) 建设 1,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及投入相关软硬件设备；

(7) 培养一支规模在 50 人左右的研发团队。

根据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闵发改产备[2015]75 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上述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评许[2015]258 号），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申报内容，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3、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并完善发行人研发中心，增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对产品性能及可靠性测试的能力；借助于研发中心平台进行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产品研发，增强发行人在国内定位产品市场领域的影响力，最终建立一个整合各种物联网产品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实现无线追踪器、手机等移动终端的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更加全面，完整，实时，精准的服务。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

(2) 开发适合于保险行业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的车辆追踪解决方案；

- (3) 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产品研发；
- (4) 建设 2,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及投入相关软硬件设备；
- (5) 培养一支规模在 100 人左右的研发团队。

根据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闵发改产备[2015]76 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上述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评许[2015]257 号），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申报内容，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三）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

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11 日，中国深圳湾海关向移为有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圳关缉违字[2014]4012 号），对移为有限作出处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系因 2014 年 1 月 25 日，由于货代公司报关人员疏忽，将申报出口定位追踪器品名标识错误。

根据中国深圳湾海关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湾海关罚

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NO: 201407450942C), 移为有限已依照上述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 1,000 元。

移为有限 2014 年 7 月被中国深圳湾海关罚款 1,000 元, 金额较小, 且系货代公司报关人员疏忽, 并非主观故意。自移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发行人加强海关报关管理, 加强执行公司销售内部控制制度, 未再发生类似事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自税务、工商、劳动及社保、质量技术、海关、外汇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廖荣华、Sinoway、Smart Turbo 出具的确认、廖荣华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 (Smart Turbo)、香港法律意见书 (Sinoway) 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审阅了《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分别出具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下列承诺文件：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3、发行人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出具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关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五分开”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书》；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

诺书》;

- 8、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
- 9、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 10、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书》;
-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文件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的约束措施对承诺方具有约束力。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根据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三) 关于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廖荣华和彭晔均为自然人股

东、Sinoway 和 Smart Turbo 均为境外法人股东，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条，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7、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形式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条，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 5、现金分红条件：
 - （1） 满足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本条第 5 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相关信息，包括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事宜的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考虑因素、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发行人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前述通知的要求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中披露了利润分配相关信息。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取得中国

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鲍方舟

刘志斌

金 尧

陈 炜

2015 年 6 月 16 日

附表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有效期限
1		移为有限	8557511	9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注：1、就上表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正在办理证载注册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附表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证载注册人	境外商标注册证 证号	指定商品 国际类别号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限
1	Queclink	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Ltd	4114936	第 9 类	美国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注：1、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Ltd 系发行人的英文名称。

附表三：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证载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ZL201010537585.2	智能雷达侦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9 日
2	ZL201110419236.5	跌落检测报警方法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1、上表所列发明专利的期限均为 20 年，自申请日期起算。

附表四：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证载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ZL201220600813.0	车辆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	ZL201220602494.7	导盲追踪设备	移为有限	2012 年 11 月 14 日
3	ZL201220602518.9	标定系统以及定位系统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4 日
4	ZL201420064868.3	油位的输出装置及车辆	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3 日
5	ZL201420064893.1	MTK 平台终端设备	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3 日
6	ZL201420064922.4	电子钥匙、防盗系统及安全系统	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3 日
7	ZL201420395254.3	汽车多方式追踪系统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7 日
8	ZL201420428468.6	一种读取 CAN 总线数据的装置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31 日
9	ZL201420508006.5	一种车辆追踪定向定位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4 日
10	ZL201420588402.3	一种芯片输入输出管脚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注：1、上表所列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期起算。

2、就上表序号 2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正在办理证载专利权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载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颁证日期
1	移为 GSM/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简称：无线通信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181048 号	2009SR054049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	移为 GSM/GPRS/GPS 追踪器软件[简称：追踪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181047 号	2009SR054048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 年 11 月 20 日
3	移为无线通信集成平台 OpenCPU 软件[简称：OpenCPU]V1.0	软著登字第 0192701 号	2010SR004428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25 日
4	移为无线追踪通讯协议软件[简称：无线追踪协议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192695 号	2010SR004422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 月 25 日
5	移为通信 GT300 老人追踪器软件[简称：GT3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42949 号	2010SR054676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25 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6	移为 GA100 伴侣设备软件[简称：GA1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42951 号	2010SR054678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25 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7	移为 GV100 车载追踪器软件[简称：车载追踪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85707 号	2011SR022033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8	移为 GL100 无线追踪器软件 [简称: GL100 追踪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86739 号	2011SR023065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9	移为 ARX100 车辆遥控器软件 [简称: ARX100 车辆遥控器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53372 号	2013SR147610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10	移为 GL300 迷你防水型追踪器 软件[简称: 追踪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54074 号	2013SR148312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11	移为 BR100 北斗行车记录仪软 件[简称: BR1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62896 号	2013SR157134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2	移为 GV500 汽车 OBD 检测器 软件[简称: GV5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62620 号	2013SR156858	移为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3	移畅 GL200 宠物追踪器软件[简 称: GL2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44669 号	2011SR080995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8 月 30 日	2011 年 11 月 9 日
14	移畅 GV200 车载追踪器软件[简 称: GV2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44670 号	2011SR080996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1 年 11 月 9 日
15	移畅 GMT100 车辆追踪器软件 [简称: GMT1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52 号	2012SR052216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16	移畅 GV300 车辆追踪器软件[简 称: GV3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59 号	2012SR052223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7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17	移畅 GL100M 宠物追踪器软件 [简称: GL100M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67 号	2012SR052231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0 月 29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18	移畅 GV35 车载追踪器软件[简 称: GV35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20679 号	2012SR052643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13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19	移畅 GT500 老人追踪器软件[简 称: GT5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20681 号	2012SR052645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4 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20	移畅 GV50 车辆信息终端软件 [简称: GV5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33896 号	2012SR065860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 年 7 月 20 日
21	移畅卫星接收机顶盒定位模块 软件[简称: 机顶盒定位模块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33934 号	2012SR065898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 年 7 月 20 日
22	移畅 GT200 儿童定位软件[简 称: GT2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33935 号	2012SR065899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2 年 7 月 20 日
23	移畅 GV200 高级车载通信终端 软件[简称: GV20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62625 号	2013SR156863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4	移畅 GL200 宠物定位设备软件 [简称: GL200 宠物定位设备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62798 号	2013SR157036	移畅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5	移顺信息 GT300 老人追踪器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50286 号	2013SR044524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26	移顺信息 GMT100 车辆追踪器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50293 号	2013SR044531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27	移顺 GL505 野外超长待机定位 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1933 号	2014SR072689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28	移顺 GV320 车载定位设备软件 [简称: GV320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41937 号	2014SR072693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29	移顺 GV55 车载 GPS 追踪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4658 号	2014SR195425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0	移顺 SuperEasy 车载 GPS 追踪 器软件[简称: SuperEasy]V1.0	软著登字第 0957094 号	2015SR070008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31	移顺 GV55N 车载 GPS 追踪器软 件[简称: GV55N]V1.0	软著登字第 0986487 号	2015SR099401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32	移顺 GS100 车载 GPS 追踪器软 件[简称: GS100]V1.0	软著登字第 0987961 号	2015SR100875	移顺信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注：1、上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均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2、就上表所列序号 1 至 12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尚待办理证载著作权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970805

法律职业资格 092001780608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鲍方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6041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01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 2015年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07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81012006103973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4093	持证人	刘志斌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身份证号	650102197111144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1470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310103034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金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71982100604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31012012105007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3 月 日



持证人 陈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906015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1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42509768-8



机 构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10115653265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年 检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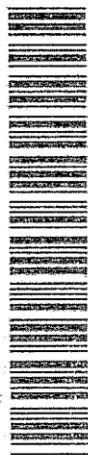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4521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42509768-8



机 构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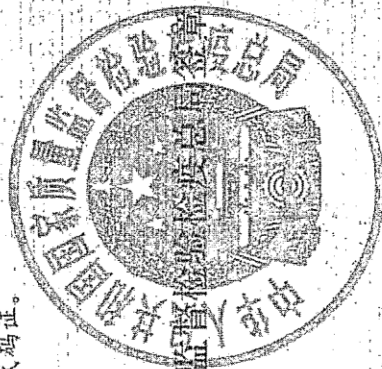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到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沪代管31011565326500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452518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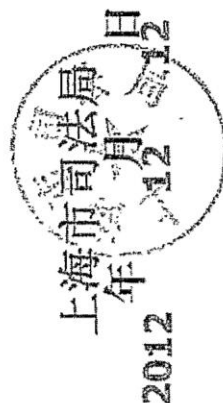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东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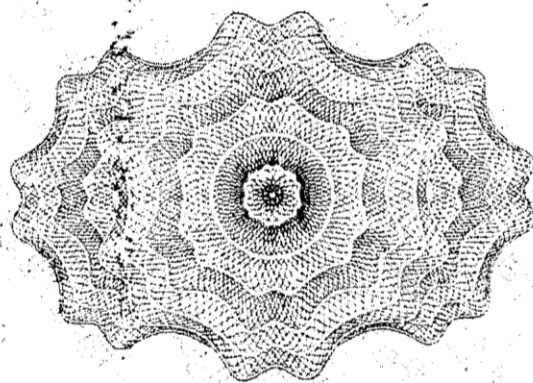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12年

12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 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5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99-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史焕章 林建华 李宪明 李宪普 张宪忠 蒋毅刚 吴明德 杨晓 裘震 张莉莉 仇卫新 陆静 戈佩 杨建刚 苏月明 陈乃蔚 张锋 王学杰 丁启伟 茅国伟 熊永文 吴征 杨燕 杜晓东 乔文湘 冯晓磊 缪剑文 刘晓维 陈安义 周三才	李培良 罗建荣 沈国权 刘艳芳 张华 向东 王焰 曹放 黄毅 傅东辉 杨海峰 徐军 夏璐杰 徐军 顾金其 张晓琴 李宪英 方建平 郭重清 倪同木 唐国华 李玛林 李宪惠 孙海峰 云志 霍庭 周函 方宏 孙扬广 张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徐 周 高 吴 黄 戴 邵 上官 谢 丁 蔡 章 朱 史 常 李 胡 黄 李 党 钱 代 唐 石 陆 方 思 田 卫 知 建 鸣 官 光 华 丛 晓 颖 惠 峻 和 家 道 云 争 霖 政 志 育 坚 周 田 星 斌 建 方 鸣 腾 永 华 华 洪 颖 新 峻 家 军 雄 云 胜 霖 政 志 华 斌 松 上海 执业 律师 章 正 叶 金 刘 何 胡 章 正 叶 金 刘	鲍方舟 朱思东 刘建法 郭锐 刘志斌 江定航 董鹏 王清华 宗士才 陈克 金忠德 朱林海 刘峰 武红卫 欧阳军 贺雷 单莉莉 刘炯 李丹 王珂 张晟杰 张斌 高 齐 王宇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100万元 上海市司法局 2013年5月6日	年 月 日
	1122 上海市司法局 2013年5月6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炯、李云、李丹、党第、王河	2013年5月26日
钱森	2013年4月19日
代政、盛斌、唐志新	2014年1月10日
张高、石育斌	2014年7月31日
陆坚松	2014年11月21日
何年生、胡建、李金、李红	2015年5月5日
汤秉信、叶果、金桂清、文明强	2015年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姜志远	2013年4月19日
熊永文	2014年2月10日
陈安义 孙海峰	2014年6月10日
刘国芳	2014年2月26日
林建学	2015年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20794